

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该议案所述及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发挥关联企业协同效应，充分利用其业务优势，为公司的原辅材料采购和渣料综合回收服务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业务。

2、所述及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的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报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胡晓东、虞晓锋、樊行健